

此文件长期有效

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文件

息税发〔2024〕8号

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、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为促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强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，提高税法遵从度，现将《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方案》印发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息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承办

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

202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方案

根据《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4]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息县税务实际，决定在开展 2022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。

一、评审机构

由第一税务分局牵头，成立税政、征管、法规、收入核算等部门组成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，县局党委书记、局长阮崇刚担任委员会主任，县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王俊海任副主任，第一税务分局具体负责评定的组织、领导、协调、总结工作，各单位共同配合，做好本次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。

二、评定范围

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2023 年度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，不包括个体双定户、未做税种登记的纳税人和特殊纳税人。

三、评定内容

纳税人遵守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接受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况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税务登记情况

- (1) 设立登记;
- (2) 变更登记;
- (3) 登记证件使用;
- (4) 银行账号报告;
- (5) 税务认定情况;
- (6)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情况;

2. 账簿、凭证管理情况

(1) 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情况;

(2) 设置、保管账簿、凭证, 根据合法、有效凭证记账, 进行核算情况。

3. 发票管理情况

(1) 发票印制、领购、开具、取得、保管、缴销及使用情况报送;

(2) 税控装置使用情况。

4. 纳税申报情况

(1) 按期纳税申报情况、代收代缴或代扣代缴税款申报情况;

(2) 纳税申报准确情况、代收代缴或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准确情况;

(3) 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涉税信息情况。

5. 税款缴纳情况

(1) 应纳税款按期缴纳情况、代收代缴或代扣代缴税款按期缴纳情况;

(2) 陈欠清理情况。

6. 其他涉税违法情况

上述内容实行扣分制, 基础分为 100 分, 具体分值为: 税务登记情况 7 分; 账簿凭证管理情况 8 分; 发票管理情况 20 分; 纳税申报情况 25 分; 税款缴纳情况 25 分; 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15 分。

四、评定方法

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采用系统评定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法，坚持依法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统一的评定标准、时间要求进行，并且在评定前须对所管辖的纳税人进行对比清理。

五、评定标准

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按照评定内容分指标计分，设置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等级。考评分在 95 分(含)以上的，为 A 级。考评分在 60 分(含)以上 95 分以下的，为 B 级。评定所属期后新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，不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，视为 B 级管理。考评分在 20 分(含)以上 60 分以下的，为 C 级。在评定所属期内解除非正常户不满两年的，或有 3 次以上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纳税人一律定为 C 级。考评分在 20 分以下的，为 D 级。纳税人在评定所属期终止时状态为非正常户的，或在评定所属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进行计分考评，一律定为 D 级：具有涉税犯罪嫌疑，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；有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；有骗取税收优惠政策、骗取多缴税款退回等行为的。在考评期内新登记的纳税人、无实际经营的纳税人，为 M 级。

六、评定时间

(一)开展宣传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各单位开展广泛宣传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相关政策、文件，做好宣传发动。

(二)分局初评。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税务分局完成参加本次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纳税人名单审核比对工作，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，收集、核查评定资料，对管辖的符合评定范围的 纳税人签署初评意见，完成初评工作，报送县局评审委员会。

（三）县局审核。县局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税务分局上报的初评结果开展审核，于 12 月 31 日前进行公开结果。